

# 华安合鑫稳健私募投资基金

## 2023年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合鑫稳健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W7838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无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7-09-22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5,730.389913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风险收益特征	R4

##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7.67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9.10	-	-	-

注: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表中指标均以不带百分号数值形式填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01-01	至	2023-03-31	(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8,779.86
本期利润				25,125,040.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725,863.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091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 4、投资组合情况

## 4.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
1	银行存款	1,878.61
2	股权投资	0.00

3	其中：优先股	0.00
4	其他股权类投资	
5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0.00
6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0.00
7	结算备付金	0.00
8	存出保证金	0.00
9	股票投资	0.00
10	债券投资	0.00
11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0.00
12	其中：利率债	0.00
13	其中：信用债	0.00
14	资产支持证券	0.00
15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0.00
16	其中：货币基金	0.00
17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0.00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19	其他证券类标的	
2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1	信托计划投资	
22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3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4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5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6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SW7103#292431766.83；
27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28	另类投资	0.00
29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30	信托贷款	
31	应收账款投资	
32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33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34	其他债权投资	
35	境外投资	0.00
36	其他资产	
37	债券回购总额	0.00
38	融资、融券总额	0.00
39	其中：融券总额	0.00
40	银行借款总额	0.00
41	其他融资总额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4.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0.00	0.00
消费者非必需品	0.00	0.00
消费者常用品	0.00	0.00
能源	0.00	0.00
金融	0.00	0.00
医疗保健	0.00	0.00
工业	0.00	0.00
信息技术	0.00	0.00
电信服务	0.00	0.00
公用事业	0.00	0.00
房地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

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标准 (GICS)。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54.1115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4.3172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0389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000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5,730.389913

注：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 6、管理人报告

### 6.1 报告期内高管、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经验

报告期内管理人高管无变更，详细高管经验履历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  
基金经理袁巍：复旦大学理学学士、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三年IT行业、九年以上公开产品管理经验、十三年以上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历任大成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等职位。擅长市场趋势分析及成长股自下而上个股研究，基金管理期间业绩持续优秀。

### 6.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6.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基金单位净值4.6570元，累计单位净值4.6570元，期末单位净值5.0910元，累计单位净值5.0910元，本报告期内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7.67%。

### 6.4 报告期内对宏观经济及其行业走势展望

2023年1季度，上证指数上涨5.94%，创业板指上涨2.25%，恒生指数上涨3.3%；A股、港股均延续了上个季度以来的反弹趋势。从流动性来看，国内剩余流动性仍然较为宽松，海外美联储加息最快阶段也已过去。从实体经济的角度来看，目前国内各个领域的经济复苏方向是明确的，但整体处于温和复苏区间，出行相关和线下消费表现亮眼。欧美经济或步入结构性衰退，科技和地产等利率敏感性行业需求受到压制，同时整个金融部门在利率快速上市的过程中也不断暴露出风险；但传统行业和居民部门仍然较为强劲，消费也阶段性企稳。

在国内经济温和复苏、美联储即将停止加息的宏观环境下，市场机会大于风险已经成为一致预期，我们也认同这样的判断；但从结构上看，市场目前又是充满分歧和对立的。一方面投资者们沉浸在AIGC的星辰大海中，寄希望于13-15年的TMT牛市再来一次；另一方面在中特估大背景下，央国企也在悄悄的经历价值回归。我们认为，星辰大海的主题炒作需要经济衰退、流动性充裕的宏观环境，而目前虽然流动性仍然保持充裕，但是经济复苏的方向和趋势是清晰的。

往后看，我们仍然将维持积极进攻的高仓位水平，方向上更看好“中特估”大环境下海运、上游资源、通信等行业优秀央国企的估值回归，同时也看好部分优秀互联网公司的价值重估。

### 6.5 报告期内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6.6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

- 1、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
-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 3、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 6.7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总值为292,433,645.44元，净资产为291,725,863.71元，本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4%。

### 6.8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6.9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

无

## 6.10 报告期内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设置了预警线及止损线，且在报告期间内，本基金未曾触及预警线及止损线。

## 6.11 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无

## 6.12 报告期内其他说明情况

无

## 6.13 托管人意见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如下复核确认：  
报告期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所编制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确认所复核内容准确。  
报告期内，托管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是

